

神环环发〔2024〕24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大保当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保当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大保当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大保当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位于神木市大保当镇区宝东路。项目于2018年12月25日以神环发〔2018〕712号取得环评批复，批复建设内容为5000m<sup>3</sup>/d污水处理装置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污水处理采用“氧化沟+二沉池+混凝沉淀+滤布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由于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由5000m<sup>3</sup>/d

变为 10000m<sup>3</sup>/d，处置能力增大超过 30%，污水处理工艺进行优化调整，故构成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拟建项目日处理城镇生活污水近期设计规模 10000m<sup>3</sup>/d，污水处理采用“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垂直迷宫流生物池+高效沉淀池+转鼓过滤池+次氯酸钠消毒”，污泥处理工艺采用叠螺浓缩+板框脱水+低温干化。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间及进水泵房、细格栅间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生物池、高效沉淀池及过滤池、污泥贮池、污泥浓缩脱水车间、加药消毒间、鼓风机房、变配电间、生物除臭滤池、进出水在线监测室、办公楼等。项目总投资 12121.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7.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6%。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该项目实施的依据。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进水泵房、细格栅渠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贮泥池、污泥脱水机房等有恶臭气体排出的构建筑物加盖密封，臭气经收集后排入生物除臭滤池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二) 落实各类污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等措施。项目出水指标满足《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224-2018)表1中A标准后排放至秃尾河,处理后一部分尾水(中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的水质标准后回用。严格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地下水进行污染防控,根据厂区防渗等级进行规范防渗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和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建立危废台账,落实危废的贮存、转移等管理要求。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项目污泥、栅渣和沉砂定期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均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禁止乱挖乱采,破坏周围植被,对于施工临时占

地，工程结束后应及时恢复。

（六）规范排污口建设，按要求安装污水进、出口自动在线监测装置，并按照自行监测有关规定认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七）项目建成投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109.5t/a、氨氮 5.475t/a。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

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4月9日

---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陕西绿洲盛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4月9日印发